

广州市儿童活动中心政事权限清单

一、总则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综合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主管部门(市妇联)举办监督职责

1. 党建工作

(1) 领导指导中心党建工作。

2. 干部人事

(2) 直接选拔、管理中心处级干部,对中心干部选拔任用有关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

(3) 提出或审核中心机构编制事项,履行报批程序并组织实施。

(4) 审核中心岗位设置方案和岗位聘用结果。

(5) 制定并实施中心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方案,对招聘过程和招聘结果进行监管。

(6) 审核中心事业编制人员调配。

3. 收入分配

(7) 组织实施中心整体绩效考核评价。

(8) 审核中心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及总量,审核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变动事项。

4. 财务资产

(9) 审批中心预决算，对其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10) 审核中心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加强监督管理。

(11) 监督指导中心财务管理工作。

(12) 对中心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13) 指导、监督中心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机制建设。

5. 业务运行

(14) 审议中心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

(15) 指导中心开展思想道德教育、综合素质教育、支持服务家庭教育及开展多元特色服务。

(16) 指导中心落实上级要求，推进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开展少年儿童公益性活动。

(二) 事业单位（市儿童活动中心）自主管理运行职责

1. 党建工作

(1) 负责党建政策落实，完善党建机制和队伍，抓好党建宣传和廉政建设。

2. 干部人事

(2) 开展中层以下干部聘用工作，推荐中心领导干部人选。

(3) 负责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研究和提出。

- (4) 参与开展中心事业编制人员招聘工作。
- (5) 协助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 (6) 负责中心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 (7)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中心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 (8) 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人员调动、管理等工作。

3. 收入分配

(9) 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中心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按时申报绩效工资总量，并在核定总量范围内进行分配。

(10) 依照相关规定开展中心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变动事项。

(11) 征缴管理中心非税收入。

4. 财务资产

(12) 编制中心预决算，严格预算执行。

(13) 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决算信息公开。

(14) 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出纳和办理税务。

(15) 自主实施中心财务管理，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财务报告。

(16)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7) 对中心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18) 依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业务运行

(19) 按程序制定中心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

(20) 决策中心发展规划和“三重一大”事项。

(21) 开展少年儿童公益性校外教育活动。

(22) 承办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少年儿童展示和各种交流活动。

(三) 综合管理部门职责

1. 市委组织部

履行党建工作牵头抓总责任。

2. 市委编办

核定中心机构编制事项。

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备案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聘用结果。

(2) 备案公开招聘方案及结果，监督公开招聘过程。

(3) 备案人员交流调动。

(4) 按规定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审核纳入统发人员的工资数据。

4. 市财政局

(1) 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定中心绩效工资总量。

(2) 审核批复市妇联年度预决算，对中心预算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3) 在职责范围内对中心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

(4) 对中心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

(5) 对中心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管。

5. 市审计局

对中心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6. 市教育局

组织开展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7. 市文明办

指导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二、政事权限清单事项表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一) 党建工作	市妇联举办监督 职责	领导指导中心党建工作	① 指导中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② 开展中心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广州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市儿童活动中心 自主管理运行职 责	负责党建政策落实，完善党建机制和队伍，抓好党建宣传和廉政建设	①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党的教育工作方针。 ② 完善党建工作队伍建设，完善党组织研究讨论单位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机制。 ③ 深化中心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④ 负责抓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宣传工作。 ⑤ 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市委组织部综合 管理职责	履行党建工作牵头抓总责任	加强对事业单位党建的政策指导。	
(二) 干部人事	市妇联举办监督 职责	1. 直接选拔、管理中心处级干部，对中心干部选拔任用有关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	① 直接选拔、管理中心处级干部，包括处级干部聘用、交流、考核等。 ② 备案审核中心干部聘用方案。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 提出或审核中心机构编制事项，履行报批程序并组织实施	① 对中心的机构、编制、领导职数等机构编制配备和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向市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 ② 负责实名制系统人员的审核。	1.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3.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2011〕34号）。
		3. 审核中心岗位设置方案和岗位聘用结果	① 审核中心岗位设置方案中岗位类别、总量、等级、结构比例等内容。 ② 对岗位聘用人员、数量、等级、结构比例等情况进行备案。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2号） 2.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 3.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 4. 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

(二) 干部人事	市妇联举办监督 职责	4. 制定并实施中心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方案, 对招聘过程和招聘结果进行监管	①审核中心招聘方案中招聘人数、岗位、条件、范围、方式等内容。 ②对中心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核、公示、聘用等情况进行监管。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108号)
		5. 审核中心事业编制人员调配	根据中心编制空缺情况和发展需要, 对中心拟调配事业编制人员进行审核。	
	市儿童活动中心 自主管理运行职 责	1. 开展中层以下干部聘用工作, 推荐中心领导干部人选	①负责中层以下干部选拔、聘用、轮岗、考核等工作。 ②按程序推荐中心领导干部人选。 ③按程序开展专业技术岗位晋升工作。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 负责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研究和提出	①组织力量分析研判, 提出中心机构、编制、领导职数等机构编制配备和调整事项报市妇联。 ②负责实名制系统人员的调整报批。	1.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3.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2011〕34号)。
		3. 参与开展中心事业编制人员招聘工作	①根据单位岗位需要, 制定公开招聘的条件和标准, 报市妇联审核。 ②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核、公示及聘用等工作, 并接受市妇联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招聘工作的监管。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108号)
		4. 协助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协助开展本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5号)
		5. 负责中心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①制定中心人才工作规划, 健全人才培养培训制度。 ②按规定对紧缺、高层次人才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中发〔2003〕16号)
		6.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中心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①组织开展本单位中层及以下人员年度考核。 ②组织开展本单位编外人员年度考核。	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粤人社发〔2011〕125号)

(二) 干部人事	市儿童活动中心 自主管理运行职 责	7. 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人员 调动、管理等工作	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人员调动、档案管理等事 项，加强对本单位人员出国（境）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干部人事档案 工作条例》； 2.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组通〔2017〕53号）； 3. 广州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问答 （一）（穗人社发〔2010〕128号）。
	市委编办综合管 理职责	核定中心机构编制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核定中心名称、隶属关系、机构规格、主要任务和 类别、内设机构、事业编制、领导职数和经费形式等 机构编制事项。 ②负责实名制系统编制使用申请的批准，及对中心人 员的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定” 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机构编制监 督检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3.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州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 名制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 2011〕34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综合管 理职责	1. 备案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聘用 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核准岗位设置方案，核定单位岗位总量、结构比 例，作为确定人员岗位等级、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依 据。 ②核实中心岗位聘用结果、岗位聘用人员情况等表格 并备案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 院令第652号）； 2. 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 见。
		2. 备案公开招聘方案及结果，监 督公开招聘过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核准中心公开招聘方案中招聘人数、岗位、条件、 范围、方式等内容。 ②对中心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 核、公示、聘用等进行监管。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事业单 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发〔 2013〕108号）
		3. 备案人员交流调动	根据中心的编制空缺情况和发展需要，备案中心人员 交流调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 院令第652号）； 2. 广州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问答 （一）（穗人社发〔2010〕128号）。

(二) 干部人事	市教育局综合管理职责	组织开展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组织开展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5号）
(三) 收入分配	市妇联举办监督职责	1. 组织实施中心整体绩效考核评价	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1. 《广州市市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2〕63）； 2.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监察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我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53号）。
		2. 审核中心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及总量，审核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变动事项	审核中心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比例等，审核中心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变动事项。	
	市儿童活动中心自主管理运行职责	1. 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中心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按时申报绩效工资总量，并在核定总量范围内进行绩效工资分配	在核定绩效总量内按照相关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进行自主分配。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监察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我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53号）
		2. 依照相关规定开展中心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变动事项	依照相关规定开展中心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变动事项。	
		3. 征缴管理中心非税收入	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征缴国有资产收入、利息收入等非税收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管理职责	按规定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审核纳入统发人员的工资数据	按规定核定绩效工资总量。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发〔2011〕84号）
市财政局综合管理职责	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中心绩效工资总量	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中心绩效工资总量。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统一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人社发〔2017〕42号）	

<p>(四) 财务资产</p>	<p>市妇联举办监督 职责</p>	<p>1. 审批中心预决算，对其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p>	<p>①对中心预决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汇总并综合平衡。 ②对中心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追加、调剂、回收、结转进行审核。</p>	<p>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号）</p>
		<p>2. 审核中心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加强监督管理</p>	<p>①审核中心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②定期清查中心银行账户使用用途、预留印鉴和是否私设“小金库”、“账外账”等情况。</p>	<p>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库〔2020〕3号）</p>
		<p>3. 监督指导中心财务管理工作</p>	<p>对中心会计核算、财政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p>	<p>1.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 2.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2〕22号）。</p>
		<p>4. 对中心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p>	<p>①指导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制，对重大资产处置进行审核。 ②指导开展常规性国有资产管理，督促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检查、统计、分析工作，统计报送台账数据。</p>	<p>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资〔2021〕40号）</p>
		<p>5. 指导、监督中心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机制建设</p>	<p>①指导中心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制。 ②指导中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③监督中心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p>	<p>1.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 2. 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9号）； 3. 广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p>

<p>(四) 财务资产</p>	<p>市儿童活动中心 自主管理运行职 责</p>	<p>1. 编制中心预决算，严格预算执行</p>	<p>①根据年度事业发展计划，全口径编报预算年度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②加强预算执行管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p>
		<p>2. 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决算信息公开</p>	<p>①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②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编制决算，按规定做好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p>	<p>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财绩〔2019〕48号）</p>
		<p>3. 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出纳和办理税务</p>	<p>①依法开展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②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涉税事项。</p>	<p>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2号）</p>
		<p>4. 自主实施中心财务管理，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财务报告</p>	<p>①建立健全中心内部控制机制。 ②按规定报送财务报告。</p>	<p>1.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p>
		<p>5.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p>	<p>①建立健全中心内部审计制度。 ②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p>	<p>1.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 2. 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9号）； 3. 广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p>
		<p>6. 对中心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p>	<p>①负责中心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 ②办理中心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③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④接受市妇联和市财政局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p>	<p>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2.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17〕5号）。</p>
		<p>7. 依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①依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②完善采购廉政风险控制制度，落实岗位分离制度，确保采购活动各环节之间权责明确、制约有效。</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四) 财务资产	市财政局综合管理职责	1. 审核批复市妇联年度预决算, 对中心预算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根据中心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和政府指定的专项任务, 综合考虑资源配置情况和财力可能, 保障重点、兼顾一般, 区分轻重缓急, 合理核定中心各项支出。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财政部令第8号)
		2. 在职责范围内对中心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	① 中心开立财政审批类账户及其他需报市财政局审批的变更事项, 应按规定将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市妇联审核并经市财政局审批后办理。 ② 中心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后应报市财政局办理账户备案, 市财政局对中心银行账户实行年检。	广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财库〔2020〕3号)
		3. 对中心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	① 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② 组织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③ 按规定权限审批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 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 建立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④ 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⑤ 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36号); 2.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 (穗财规字〔2017〕5号)。
		4. 对中心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管	① 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等规章制度。 ② 负责政府采用信用监管, 处理市级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举报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2020年版)》的通知 (穗财采〔2021〕2号); 3.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2020年版) 的补充通知 (穗财采〔2021〕12号)。
	市审计局综合管理职责	对中心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① 对中心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② 对中心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五) 业务运行	市妇联举办监督 职责	1. 审议中心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	①按程序报审中心中长期规划，并督促指导执行。 ②根据批准的年度事业发展计划，督促指导中心执行。 ③协调重大事项的报批。	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妇联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妇字〔2021〕27号）
		2. 指导中心开展思想道德教育、综合素质教育、支持服务家庭教育及开展多元特色服务	①指导中心承办各项活动必须坚持育人宗旨，不得违反国家政策，不得参与封建迷信相关活动。 ②指导中心主动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指导。	1. 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和规范儿童活动中心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妇字〔2018〕26号）； 2. 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妇联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妇字〔2021〕27号）。
		3. 指导中心落实上级要求，推进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开展少年儿童公益性活动	①检查督促中心落实上级要求情况。 ②指导中心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家长学校”相关工作。 ③指导中心进行市、区同类儿童活动中心的业务交流	
	市儿童活动中心 自主管理运行职 责	1. 按程序制定中心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	制定本单位内部管理、教务培训、消防安全等相关制 度流程并组织实施。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6〕4号）； 2. 2015年教育部印发了《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3. 2018年，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和规范儿童活动中心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2. 决策中心发展规划和“三重一大”等事项	中心的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单位领导班子会议研究讨论同意。	
		3. 开展少年儿童公益性校外教育活动	①开展校外教育行业交流与合作，推动优质儿童教育项目孵化。 ②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少年儿童兴趣培养、素质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 ③开展家庭教育和少年儿童心理辅导等专题活动。	
		4. 承办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少年儿童展示和各种交流活动	①组织少年儿童对外艺术交流。 ②承办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	
	市文明办 综合管理职责	指导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指导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